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內通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26,099,071股日月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599,865,000元(已扣除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內通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26,099,071股日月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599,865,000元(已扣除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進行有關交易時日月股份的市價，並已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由賣方收取。出售事項乃通過經紀代理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於有關交易日期，該經紀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未能識別市場買家的身份，亦無法確定有關買家是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出售事項的任何買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833,180股日月股份（佔日月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乃按日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公告所示日月已發行股份總數967,604,009股計算）。

已出售的日月股份的公平值合計為人民幣600,59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實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3,482,000元及人民幣83,257,000元，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而有關收益被轉撥至保留盈利，當中已扣除稅項分別約人民幣95,871,000元及人民幣17,456,000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尚待審核。

現擬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79,954,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未來其他投資機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i)乃按市價進行，將使本集團可確認其於日月股份的投資；及(ii)會令本集團加強現金狀況，並因而將能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投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

南京傳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齒輪箱及配件及貿易業務。

南京高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齒輪箱及配件。

有關日月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日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18.SH)。根據日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月集團從事大型重工裝備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以下載列摘錄自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日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關鍵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74,939,000	1,132,591,000
除稅後溢利	504,540,000	979,17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542,958,000	8,298,867,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內通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出售合共26,099,071股日月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速」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月」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18.SH)；
「日月集團」	指	日月及其附屬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南京傳動及南京高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顧曉斌先生及房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